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内容
1	名称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佛冈石角区域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二期)-2026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及交通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中路 53 号, 联系电话: 0763-4280292, 联系人: 周德威
3	中介服务名称	选取佛冈县石角镇 2026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及交通设施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对石角镇 Y348 线石角-作乐水段、Y343 线龙塘-鸭子寮段、CB48 线龙塘-王泥塘、C094 线存星-存久洞段、C171 线 Y386-麻泽凹段进行单车道改双车道改造进行施工图设计; 对石角镇部分路段进行提升设计。建安费约 785 万元



		2.服务内容：项目施工图设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至完工验收。 2.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冈县石角镇。 3.提供服务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及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照合同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签订合同 30 个日历日提交服务成果，服务至项目完工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不符合相关标准，对成果进行整改、重新制。
10	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并在乙方提交完成所有合同内要求的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后 5 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本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委托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无

